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高公司审计效率，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决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链接为 <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管理规定，拟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告编号：2017-005)，链接为 <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